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粤 1624执937 号之十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陈石记	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	13584.86	银行提供的“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 于专项业务（接收执行 款）的内部账户，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特此说明！	刘霄潇 0762-56 69823
(2025)粤 1624执937 号之七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叶日深	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	8928.82	银行提供的“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 于专项业务（接收执行 款）的内部账户，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特此说明！	刘霄潇 0762-56 69823
(2025)粤 1624执保 236号	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	王云娟	应付待清 算贷款项	2100	银行提供的“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接收执行款）的内 部账户，故申请执行人 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 一致，特此说明！	刘霄潇 0762-56 69823
(2025)粤 1624执恢 275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肖豪杰、王冠 杰	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	1278428.70	银行提供的“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 于专项业务（接收执行 款）的内部账户，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特此说明！	刘霄潇 0762-56 69823

(2025) 粤 1624 执 584 号之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和平县好 友购物有 限公司、黄 春远、黄维 武、陈学 彬、陈志平	待报解预 算收入	340396.04	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 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 (房屋: 和平县阳明镇 东山路第 1-3 层) 备注: 第二次付款失败, 故本次重新支付正税。	刘霄潇 0762-56 69823
(2025) 粤 1624 执 584 号之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和平县好 友购物有 限公司、黄 春远、黄维 武、陈学 彬、陈志平	待报解预 算收入	32132.4	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 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 (房屋: 和平县阳明镇 东山路第壹层商铺) 备注: 第二次付款失败, 故本次重新支付正税。	刘霄潇 0762-56 69823
(2026) 粤 1624 执 355 号	和平县中盛 陶瓷店	裴勇财	周福科	18362.29	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 户无对公账号, 故案款 支付给法人周福科	林冰冰 0762-56 68310
(2022) 粤 1624 执 405 号	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云	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 项	14500	银行提供的“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接收执行款)的内 部账户, 故申请执行 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 一致, 特此说明!	林冰冰 0762-56 68310
(2024) 粤 1624 执 430 号	程书莹、程怡 菲	程剑文	张旭敏	2000	因申请人们未成年, 故抚养费由母亲张旭 敏领取。	林冰冰 0762-56 68310
(2021) 粤 1624 执恢 154 号	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梁秋生	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 项	2500	银行提供的“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接收执行款)的内 部账户, 故申请执行 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 一致, 特此说明!	林冰冰 0762-56 68310
(2024) 粤 1624 执恢 271 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	徐暑光	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	4900	银行提供的“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 用于专项业务(接收执 行款)的内部账户, 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 人名称不一致, 特此 说明!	林冰冰 0762-56 68310

公示期为三天, 在公示期限内, 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
张权利的,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 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 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